

云南驰宏锌锗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进行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云南驰宏锌锗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8 年 11 月 22 日收到控股股东云南冶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冶金集团”）关于办理公司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的通知，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份质押的具体情况

2017 年 11 月 21 日，冶金集团以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的方式将其持有的公司 256,410,300 股无限售条件流通股质押给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初始交易日为 2017 年 11 月 21 日，购回交易日为 2018 年 11 月 21 日（内容详见公司于 2017 年 11 月 23 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 www.sse.com.cn 上的“临 2017-062”号公告）。

2018年11月21日，冶金集团结清上述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业务。同时，对原质押的256,410,300股无限售条件流通股股票与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重新办理了质押式回购交易，购回交易日为2019年11月21日。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冶金集团共持有公司 1,944,142,784 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 38.19%，本次质押后，冶金集团累计质押公司股份 941,542,682 股，占其所持公司股份总数的 48.43%，占公司总股本的 18.49%。

二、控股股东的质押情况

1、股份质押的目的

冶金集团本次通过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方式融资所取得的资金用于偿还债务。

2、资金偿还能力及相关安排

冶金集团资信状况良好，具备相应的资金偿还能力。未来还款资金来源包括其自有资金、自筹资金及收回到期投资等，由此产生的质押风险在可控范围之内，不会导致本公司控股权发生变更。

3、可能引发的风险及应对措施

若履约保障比例波动到预警线或平仓线时，冶金集团将采取追加现金、补充提供标的股票质押或提前偿还部分债务应对上述风险。上述质押事项如若出现其他重大变动情况，公司将按照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云南驰宏锌锗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11月23日